

臺北市政府 108.01.21. 府訴二字第 108610025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54913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聘僱之越南籍家庭看護工○○○（護照號碼：Nxxxxxxx，下稱○君）於民國（下同）105 年 10 月 5 日入境，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訴願人應

於 107 年 4 月 5 日前後 30 日內（即 107 年 3 月 6 日至 107 年 5 月 5 日）安排○君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指定之醫院接受入國工作滿 18 個月之健康檢查，惟訴願人遲至 107 年 6 月 23 日始為○君辦理上

開事項，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5 款規定，並經本府衛生局（下稱衛生局）以 107 年 7 月 9 日

北市衛疾字第 1076012035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5 款規定屬實，依同法行為時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7 年 9 月 2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

76054913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9 月 28 日送達，訴

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2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日期（107 年 10 月 29 日）距原處分送達日期（107 年 9 月 28 日）雖

已逾 30 日，惟其期間末日（107 年 10 月 28 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

，應以次日（107 年 10 月 29 日）代之，是本件訴願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行為時第 4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 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第 48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前後之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7 條第 5 款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五、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行為時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 第五十七條第五款..... 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二、第二類外國人：指受聘僱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第二類外國人辦理健康檢查之時程如下：..... 三、入國工作滿六個月、十八個月及三十個月之日前後三十日內，雇主應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定期健康檢查；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五日修正生效後，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滿六個月、十八個月及三十個月之日前後三十日內者，亦同。」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41
違反事件	雇主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57 條第 5 款及第 67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6 萬元至 12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聘僱之外勞於 105 年及 106 年皆有準時按規定健康檢查，皆因衛生局來電通知訴願人處理，但今年衛生局未準時通知健檢，延遲 1 月檢查，卻遭原處分機關裁罰；原處分機關曾說明勞動部對直聘外勞雇主有教育及訓練課程，訴願人至今未接受勞動部任何指示，參與相關課程事宜；訴願人負擔年邁母親及外勞薪資已屬不易，於 107 年 8 月 16 日因車禍左腳踝斷裂至今無法工作，亦無收入，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所聘僱之越南籍家庭看護工○君於 105 年 10 月 5 日入境，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訴願人應於 107 年 4 月 5 日前後 30 日內（即 107 年 3 月 6

日至 107 年 5 月 5 日）安排○君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接受入國工作滿 18 個月之

之

健康檢查，惟訴願人遲至 107 年 6 月 23 日始為所聘僱之○君辦理上開健康檢查；有衛生局 107 年 7 月 9 日北市衛疾字第 1076012035 號函及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衛生局今年未準時通知其健檢，其未受勞動部教育、訓練課程，負擔母親及外勞薪資負擔很重，107 年 8 月 16 日因車禍無法工作，亦無收入云云。按雇主應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第二類外國人於入國工作滿 6 個月、18 個月及 30 個月之日前後 30 日內接受健康檢查；違者，處雇主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5 款、

行

為時第 67 條第 1 項及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等規定自明。查

本

件訴願人所聘僱之越南籍家庭看護工○君於 105 年 10 月 5 日入境，依上開規定，訴願人應

於○君入國工作滿 18 個月之日前後 30 日內（即 107 年 3 月 6 日至 107 年 5 月 5 日），安排○君

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接受健康檢查；惟查訴願人遲至 107 年 6 月 23 日始為○君辦理上開健康檢查，有衛生局 107 年 7 月 9 日北市衛疾字第 1076012035 號函及全國外籍勞

工動態查詢系統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5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其未受通知健檢、未受勞動部教育、訓練課程、因車禍無法工作等語；然查訴願人於○君應依規定接受健康檢查之期限內本應善盡雇主安排辦理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之注意義務，且依上開規定亦無衛生局應主動通知雇主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始得裁罰之規定，訴願人所訴，其情雖屬可憫，然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5 款規定，依同法行為時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